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瑞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b>发行人名称</b>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日期</b>	2008年4月9日（2017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524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于大永
<b>注册地</b>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b>联系方式</b>	0551-66850062 rnzndb@runachina.com
<b>控股股东</b>	于大永	<b>实际控制人</b>	于大永、于华丽
<b>行业分类</b>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b>经营范围</b>	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产品应用：公司依托自主核心技术，围绕热力客户需求，打造了涵盖供热系统核心环节的智能硬件产品线和智慧供热软件管理平台。

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上述自主核心产品和技术，并基于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构建了管网安全监测、热力站智能控制、二网智能平衡、计量管控、室温监测等涵盖源、网、站、楼、户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

节能服务：公司依托健全的产品技术方案体系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运营等供热节能服务。

公司通过为热力企业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节能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安全隐患，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产品线丰富，打造了“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为一体的供热核心环节全链条产品线。其中，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设备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超声波计量、供热控制与调节、物联智能等技术；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系统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全网热平衡算法、负荷预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进行技术攻坚，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相关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MBUS 供电技术	基于 MBUS 的供电通讯装置及方法	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温控产品	自主研发	为解决户用超声波热量表在使用过程中的电池更换问题和降低使用成本，公司于 2014 年成立项目组，经过多轮的方案实践验证，最终实现了 MBUS 总线供电技术，该技术同步推动了公司超声波热量表产品在功耗和通讯稳定性等方面得到提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授权。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相关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2	流体抗扰动技术	一种计量表稳流器整流效果的评估方法	超声波热量表	自主研发	公司 2014 年成立项目组，开展实验模型与理论模型的结合点、如何将理论模型简化为数学计算模型等技术问题的攻关；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9 年 2 月获得授权。
3	电路抗干扰以及高带载技术	一种通信脉冲电流信号提取与处理的方法	智能物联数据终端	自主研发	公司 2016 年成立项目组，经过反复技术论证，最终确定技术方案，具体为：1、使用低阻值功率电阻提取脉冲电流信号；2、使用差分放大技术，提高电路抗干扰能力。并通过大量的技术试验，最终完成技术设计与电路验证，设计出低阻值、强抗干扰能力的 MBUS 主机电路，并成功应用在产品上；于 2016 年 8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9 年 2 月获得授权。
4	超声结构结垢检测以及补偿技术	超声波流量计及其污垢检测和误差补偿方法	超声波热量表	自主研发	公司 2012 年成立项目组，开展确定超声信号强度与污垢大小和位置的关系、污垢大小以及位置对计量的误差影响等技术问题的攻关，通过模拟现场使用工况并经过大量实验论证，总结出变化规律，得出最终计算方法，利用超声信号衰减的幅度来判定其产生的污垢大小和位置，从而进一步推算出其产生的误差影响幅度，并通过该算法进行反向补偿，从而解决因为结垢引起的计量误差，无需拆除表体，便以维护，大幅降低维护成本；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8 年 2 月获得授权。
5	供热管网失水检测技术	一种城镇居民供热管网失水漏水的自判断系统及方法	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水力平衡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 2015 年成立项目组，对供热管网如何精准确认失水位置、如何主动反馈失水位置等技术问题进行攻坚；通过实验的方法，模拟了供热管道的多种布局方式，并通过布局超声波热量表和控制阀来反馈数据，经过大量实验，借助控制阀与超声波热量表对流量的变动规律总结出一种主动计算逻辑以及反馈机制，并对超声波热量表和控制阀的测量精度和使用寿命进行了提升，最终确定了一种用于在线检测供热管道失水现象的系统，并在此之上嵌入一种计算方法进行实时在线检测和报警反馈，提升居民用热体验，并帮助供热单位维护；该系统和方法于 2018 年 4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授权。
6	换热机组水垢处理技术	一种供暖换热机组水质在线监测及处理系统	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	自主研发	为解决换热机组在运行中因为结垢而带来的传热效率降低和压力损失增大等问题，公司于 2017 年初成立项目组，研发团队最终实现了水垢的在线监测和处理。该技术于 2019 年 3 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授权。
7	二网平衡技术	已取得“基于供回水平均温度的二次侧供热自动平衡调节方法”发明专利技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智能水力平衡装置	自主研发	2015 年初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展自动水力平衡技术研究，依托公司计量和温控技术的积淀，整合公司软硬件研发团队资源，开发出了可以更加快速实现平衡目标的核心算法。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相关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术、正在申请“一种智能平衡阀及其水力平衡方法和供暖系统”等专利技术			
8	热力站调度控制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的换热站供热调节方法及系统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016 年公司开始在热网监控软件技术基础上，针对热力站的曲线加时间偏移控制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2017 年成立项目组研发热力站调度控制技术，并从第一代的气候模型+天气预报+平台计算模型方案过渡到了目前的第二代智能算法方案。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9	热源负荷预测技术	正在申请“一种换热机组负荷的动态预测方法及系统”等专利技术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 2018 年成立项目组，以热力站机组预测为基础，开始研发热源负荷预测技术，最终形成了热源负荷预测技术成果。
10	供热大数据处理技术	正在申请“一种热网实时数据仓系统”、“一种供热大数据云平台及数据处理方法”等专利技术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 2018 年开始组建研究小组，搭建供热大数据处理平台，2019 年开发出供热大数据接入、清洗、处理、存储和计算等供热大数据处理技术成果。
11	多模型融合的 AI 算法应用技术	已取得“基于人工智能的供暖户阀调节方法、系统及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单元级供热调节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技术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 2019 年成立团队，基于多年积累的二网数据，通过融合多种 AI 算法模型（决策树、神经网络为主），开发出二网单元平衡、二网预测调控等智能算法，初步实验有较好效果，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该技术。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 1、MBUS 供电技术

超声波热量表一般采用电池供电的方式维持工作状态，为保证其正常工作，需要定期进行电池更换，一旦未能及时更换造成断电，超声波热量表将无法正常工作，影响计量收费；发行人借助用于超声波热量表的 MBUS 通讯线，通过改变 MBUS 电压脉冲信号，并建立两个储能单元，将其中一个储能单元用于设备供电，该技术实现了 MBUS 通信和供电双通道。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无需频繁的更换电池，延长超声计量表的工作年限；②在发生意外断电的情况，依然可以借助通讯线维持超声计量表的工作，不会造成数据丢失。

### 2、流体抗扰动技术

超声测流技术均基于时差法原理，由于测流流体介质的流动不稳定，其对超

声波热量表的计量范围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如何稳定测流介质是超声波热量表性能提升的关键；发行人创新性的提出了一种理论计算评估方法，打破传统的实验方法，根据此方法能够快速设计出稳定流体运动状态的计量结构，从而使得超声波热量表具有更高的测量范围和抗流动扰动性。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超声计量量程比达到 R250 以上，拥有更大的测量范围；②超声波热量表的速度剖面敏感度等级达到 UOD0，实现表体的无直管段安装，能够应对复杂的安装环境。

### **3、电路抗干扰以及高带载技术**

供热设备（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温控产品）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借助数据终端将数据上传至后台，由于安装环境的差异，对数据终端的通讯能力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利用低阻值功率电阻进行差分信号提取，同时使用电压平衡电路技术，以此增强电路抗干扰能力。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提升了数据终端的电路抗干扰性，数据通讯更稳定；②提升了数据终端的带载能力，降低了设备布局成本。

### **4、超声结构结垢检测以及补偿技术**

由于供热水质较差，超声波热量表内部超声计量模块会存在结垢现象，影响超声信号的强度，从而影响计量误差，通常需要将表体拆卸进行清洗维护，较为繁琐；发行人利用超声波辐射到污垢产生的超声波衍射信号，实现污垢定位检测，然后根据衍射信号分析出污垢信息，以此推算出污垢对超声接收信号的影响，从而修正计量误差结果。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能在不影响正常计量的前提下，测算出污垢大小和发生位置，并修正计量结果；②通过利用计量超声信号同步检测，免拆卸维护。

### **5、供热管网失水检测技术**

随着供热年限的增加，供热管网老化现象严重，部分管网可能存在严重的失水现象，导致水资源的浪费以及能源的浪费，且很难进行精准定位并检修；公司通过安装在供热管网中供、回水管道上的智能平衡阀、用于测量流量的热量表以及数据采集装置组成失水检测系统，能够实时预警失水现象。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系统能够实时自动检测失水方位并主动上报供热平台，提醒管理人员及时检查维修，减少能源损失。

## 6、换热机组水垢处理技术

本技术在于解决换热机组中板式换热器结垢堵塞导致的换热效率低、压降大等问题以及二次管网结垢严重带来的压降大导致水泵电耗增加等问题，具有阻垢和除垢的功能，减少维护成本和环境污染问题，具有节能、降耗、低维护的特点。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避免传统加药或离子置换处理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②避免需拆解、停机的维护方式，能够实现在线、实时精密过滤、自动脱气、除垢脱垢综合应用；③低功耗水垢处理，过滤精度达到 1.5mm 以内，200W 低能耗除垢。

## 7、二网平衡技术

二网平衡技术是解决二次管网中水力失调、冷热不均等问题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关键点是计算所有单元的目标参数和单元智能平衡阀的开度，传统技术采用直接给定单元目标参数，由阀门 PID 自行调整开度达到目标参数，目标参数给定依赖经验，难以达到很好的平衡效果；另外大量阀门 PID 参数配置繁琐，且容易导致控制波动。公司研发的二网平衡技术设计了核心的目标计算算法和开度计算算法，能够较好的解决上述问题。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实时反馈数据通过算法精准计算目标参数替代人工经验确定参数；②周期可调、定时计算，适应性强；③开度算法简洁、运行便捷；④失衡度较常规方法大幅降低。

## 8、热力站调度控制技术

传统热力站采用 PLC 内置曲线和自带室外温度传感器方式进行热力站热量自动控制，由于热力站本身环境温度很高及温度传感器安装位置等因素很容易导致室外温度采集失真；同时供热具有滞后性，所以无法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针对性地研发了热力站调节控制技术，该技术在软件平台端进行模型设计、计算和存储，同时获取权威天气预报，通过预报参数和模型参数，计算热力站未来所需热量和供出的温度、流量参数，最终将参数下发 PLC 执行。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可实现同区域热力站室外温度参数一致，解决了传感器因本身差异、安装位置和热力站散热环境等因素带来的偏差和不一致性；②模型计算创造性设计出多个参数，可适应不同热源类型、热源大小、热源调节能力等；③利用天气预报结合算法模型，可提前计算运行参数，解决供热滞后问

题，合理节约能源。

## 9、热源负荷预测技术

供热负荷是指在某一室外温度下，为达到要求的室内温度，供热系统在单位时间内向建筑物供给的热量。由于供热系统内导热介质以及建筑物的热惯性、迟滞等特点，室外风速、太阳辐射、建筑物结构以及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也比较复杂，因此准确地进行供热负荷预测是对集中供热系统进行最优控制调节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热源负荷预测技术针对不同影响因素，通过结合暖通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未来中短期的负荷预测、优化多热源联网运行、保障热源不足以及热源超供等突发情况下有序可控的热网运行。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在多热源联网运行条件下可以根据各个热源使用燃料的不同，机组设备效率的不同，对其进行灵活匹配，从而有效降低供热成本，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改善供热质量；②以供热系统的供热流程设计、供热技术为基础，将最新的监测控制技术应用到供热系统中实现对多热源的优化控制和调度；③基于历史供热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建立不同采暖方式、不同围护结构、不同用途的建筑分类模型的供热能耗标准体系，为准确预测全网短期、中期负荷需求建立可靠的数据基础。

## 10、供热大数据处理技术

在面对智慧供热时代大量的设备数据、计算等需求，传统供热信息化处理和存储技术很难以应对，公司通过融合多种先进的大数据技术，解决了供热大数据采集、计算处理和存储问题，为供热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①融合多种不同优势大数据技术组合提升了计算处理能力；②支持实时、离线计算处理满足不同的大数据分析和算法等需求。

## 11、多模型融合的 AI 算法应用技术

供热系统有着非线性、时滞、时变、不确定等特点，受地理位置、天气状况和建筑结构等多种不可量化因素的影响，因此，单一的算法不能适应供热系统的特点，为了取得更好的学习性能，在 AI 供热控制系统中，学习多个有差异的模型并进行融合。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算法准确率高，通过反复学习得到一系列算法模型，然后通过一定策略进行结合，完成学习供热系统整体 AI 控制的任务，可以提升

算法准确度，获得比单一学习显著优越的控制算法。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1年1-6月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2018. 12. 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7,653.29	63,881.50	44,186.27	33,954.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0,857.69	39,744.14	26,612.92	15,53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0	32.73	40.19	55.01
营业收入（万元）	7,059.10	41,599.36	34,828.71	20,655.11
净利润（万元）	843.18	13,018.35	9,707.44	4,2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3.18	13,018.35	9,707.44	4,27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6.90	12,378.90	9,785.80	3,90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2.36	1.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2.36	1.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9.05	46.37	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43.59	11,354.16	8,915.67	3,680.93
现金分红（万元）	-	-	-	1,99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6	7.06	5.69	6.39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不断应用，供热节能行业迎来智能化升级阶段，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科技创新受到行业政策、传统观念、技术方向、技术替代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2、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风险

供热节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随着供热节能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逐步提高，需要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技术对于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3、经营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热节能改造或投资具有较为明显的政府导向性。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政策，为推进供热节能改造、供热计量改革等提供有力支持。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供热节能改革的大力推进，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上、下游和相关行业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对手。目前，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对全面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区域性市场则有众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公司依托技术、品牌、质量等为客户提供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但后期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供热节能行业，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如未来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 （4）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安装、布线等辅助性作业外包给劳务公司。如果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产品或项目交付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业务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是一家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必须取得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6）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在供暖季节内，供热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等现场作业，故公司业务的现场实施工作大多在每年的5至11月之间进行。在现场实施工作结束后，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的前三季度收入较少，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7）细分产品收入波动风险

2018-2021年1-6月，公司供热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84.63万元、12,039.60万元、7,407.67万元和611.27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较快，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均用于各类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中，因客户需求不同，每年承接的解决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变化，故公司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受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及需求影响较大，因每年供热节能方案所需产品不同和大额订单的影响，

公司主要供热节能产品，如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在细分产品收入波动的风险。

#### （8）区域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受供热节能行业区域性特征影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对山东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70.14%、67.52%和 46.00%，占比较高。如果今后公司山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公司在山东市场竞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00%、54.78%、56.43%和 57.2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4.05%、3.08%、2.78%和 8.8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公司竞争优势壁垒被打破，或者较好的市场前景吸引更多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从而引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1.73 万元、16,572.33 万元、19,327.39 万元和 20,75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3%、47.58%、46.46%和 293.97%。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1%、57.78%、58.81%和 59.79%，占比较高且原材

料品种较多，主要可分为电子电气类、阀门类、机电类、钢材类、设备类、保温类、结构件类及其他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体较多且竞争较充分。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10%，将导致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 个百分点、2.61 个百分点、2.56 个百分点和 2.53 个百分点。

####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7.02 万元、6,364.09 万元、6,616.21 万元和 9,52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17.59%、13.30%和 21.6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未验收项目成本等规模亦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13%，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出现短期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等。

企业所得税方面，2015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所得税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286.87 万元、1,041.99 万元和 1,367.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9.23%和 9.14%。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760.91万元、1,033.00万元和1,699.2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3%、9.15%和11.36%。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内控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于大永、于华丽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9.51%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于大永、于华丽夫妇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市场调研、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延迟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出现相关产品价格下降、产能未能充分消化、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达到的风险。

### （3）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可消化因项目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7、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而带来补缴、涉诉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新股总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8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

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李辉** 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科大讯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佳先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主要参与了荃银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大讯飞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河药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大讯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徐祖飞** 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作为执业律师，先后担任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人律师。加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后，先后担任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九华旅游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佳先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吴巧玲** 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剑锋、朱培风、樊俊臣、张艳、刘子琦、童筱笛、陈慧、刘海波等。

##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同时,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纳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 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24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614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①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A.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瑞纳有限仅设有执行董事于大永。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大永、王兆杰、董君永、于华丽、陈朝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钱律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竺长安、王晓佳、田雅雄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大永、王兆杰、董君永、于华丽、陈朝晖、钱律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竺长安、王晓佳、田雅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瑞纳有限总经理为于大永。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于大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杰、董君永任副总经理，陈朝晖任财务总监。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陈朝晖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换届，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于大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杰、董君永任副总经理，陈朝晖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于大永直接持有公司80.5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大永、于华丽夫妇通过瑞翰远间接控制公司4.53%股份，通过长风盈泰间接控制公司4.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9.51%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2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4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7,366万股，不低于3,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42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不低于25.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

为 9,707.44 万元和 12,378.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2,086.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瑞纳智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

	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一)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李辉、徐祖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307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李辉、徐祖飞、吴巧玲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瑞纳智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瑞纳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巧玲  
吴巧玲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辉  
李辉

徐祖飞  
徐祖飞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俞仕新

